湛环坡建〔2021〕1号

**关于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一期7.5万吨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2号、见附件），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概况：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项目选址于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吴福岭村），总规模30万m3/d，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7.5万m3/d，二期工程7.5万m3/d，三期工程15万m3/d。本次评价仅为一期工程供水规模7.5万m3/d，用地面积37833.54m2（已批复面积80000m2，其中预留二期用地42166.46m2）。该项目为净水工程，净化工艺分为净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收污泥处理系统两大系统。项目选用鉴江供水枢纽工程作为水源，近期考虑直接利用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取水泵站（东海岛输水泵站）直接输水至水厂。近期工程服务范围包括海东新区起步区和南调区南调河以北片区（以商业和住宅为主）、坡头镇和乾塘镇，出厂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配备1组10kV柴油发电机组（常用功率1500kW）作为应急电源。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项目餐厅厨房按照日就餐30人次，厂内不设宿舍生活区。项目总投资3703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32.9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1.43%。

三、项目建设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科学设计，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处理处置及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防止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一）重点做好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和多级沉淀池，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全部施工废水须收集到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洗车检修台下和车辆停放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到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当地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表土堆积地、堆料场等用塑料薄膜进行覆盖，在表土堆积地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在堆料场周围设置沉淀池等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措施宣传教育，严格管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料。

（二）落实施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使用预制混凝土，工地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顶部遮挡，工地四周采取围挡、设置防护网等防尘抑尘措施；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按要求采取严格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序，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植被的破坏。

四、项目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池体反冲洗水和排水池产生的排泥水等，经进一步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水配比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营运期化验室废水（主要利用酸度仪、浊度仪、电导率仪等设备来检测，不涉及添加化学品试剂，无危险化学废水产生）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O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成投入运营后，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运行管理，贮泥池内污泥、泥饼及时清运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向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配套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并避免噪声扰民。

（四）依法依规管理和妥善处理设置固体废物。脱水机房产生的泥饼和一体化设施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该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须加强环境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落实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设单位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密切关注周边企业污染源变化情况，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供水安全。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批复及意见进行办理。

九、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关于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2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